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

一、案由：

於 115 年 6 月 4 日○時○分，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指稱文山區一處住宅有警報聲響且有煙冒出，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消防分隊到達現場經確認為屋主烹飪食物後爐火未關閉，導致鍋具乾燒產生白煙啟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火災概要：

- (一)時間：115 年 6 月 4 日○時○分。
- (二)地點：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巷○弄○號○樓。
- (三)建築物情形：地上 5 層 RC 構造建築物，住宅用途。
- (四)起火處、起火原因：廚房，煮食不慎。
- (五)人員避難情形：無。
- (六)初期滅火：無。
- (七)消防人員搶救過程：消防人員進入關閉爐火。
- (八)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 1.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於客廳牆上 1 只。
 - 2. 廚房鍋具乾燒產生白煙，裝設於客廳牆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偵知發報聲響。
- (九)人員傷亡：無。

三、檢討分析：

- (一)本件成功預警案例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為「108 本府補助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裝設。
- (二)本件火災原因為民眾煮食不慎造成鍋具乾燒，產生濃煙蓄積引發火災。
- (三)因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警示鄰居撥打 119 報案並通知屋主，後續屋主開門交消防隊進入關閉爐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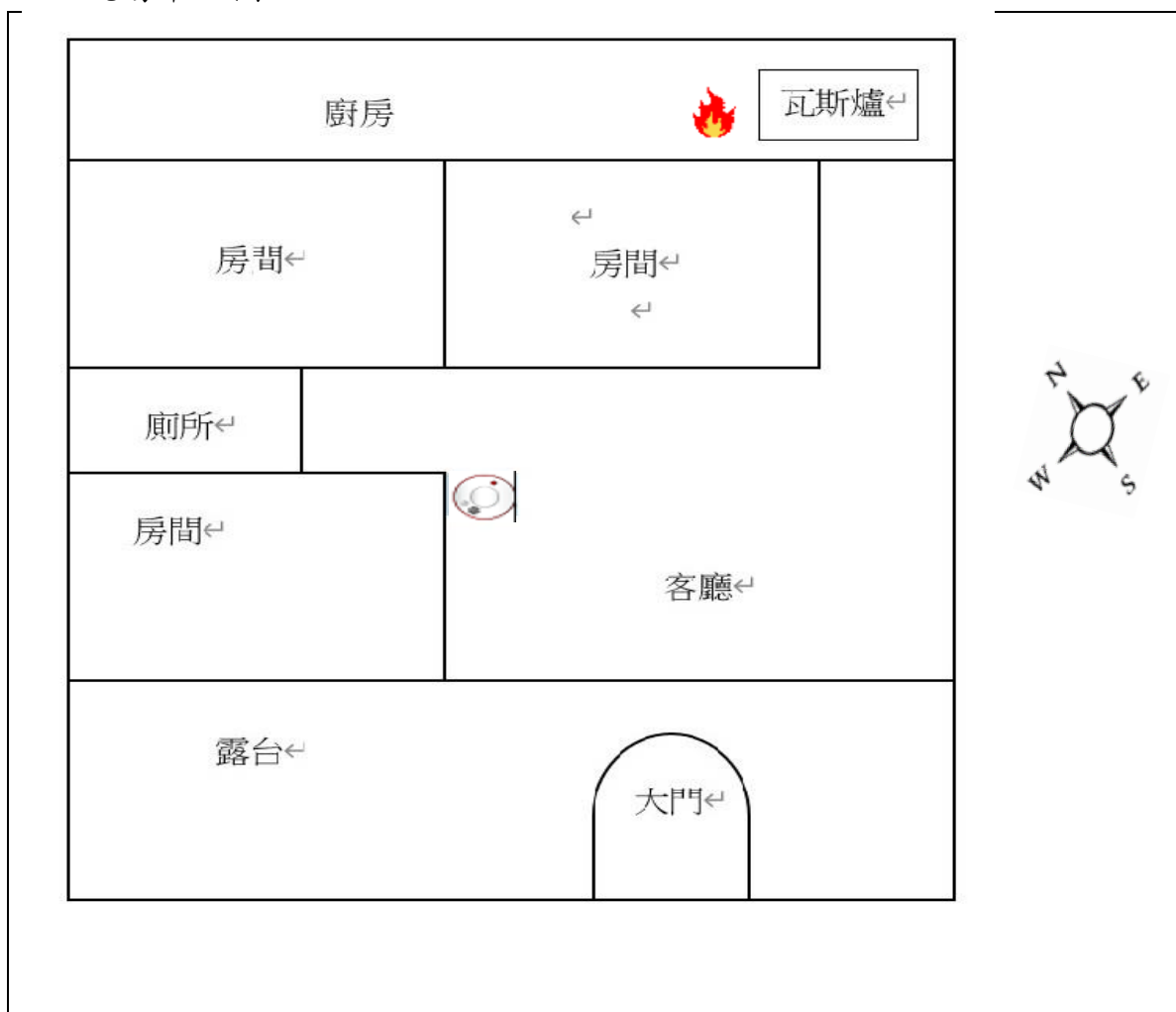
四、策進作為：

- (一)持續推廣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並加強宣導住戶自行購置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於各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以防護每一個空間，並每月自行檢測功能是否正常。
- (二)透過平時防火宣導等時機告知民眾重要火災求生知識，得知

火災發生時，若現場逃生通道無濃煙危害，應向下逃生、水平逃生至屋外進行避難；若逃生通道佈滿濃煙發現無法逃生，則應選擇堅固不易燒毀的木門或金屬門之室內待救，並且用毛巾等物品塞住門縫防止濃煙竄入，開窗呼救並以電話告知消防人員待救區域。

- (三) 熟悉住家內逃生路線，逃生時選擇適當之逃生路線，而逃生路徑也必須要保持通暢，避免堆積雜物等物品，以利順利逃生。火場成功逃生後，不應再次進入火場，更不應該在逗留在火場內部。
- (四) 內部隔間、地板、天花板等裝潢，應使用不燃或耐燃材料，勿使用易燃之木質材料及易導熱鐵皮作為隔間之裝潢。
- (五) 發現火災時，應大聲喊失火了並撥打 119 通報消防局，火勢過大無法自行滅火時，切勿持續嘗試且趕快逃跑。
- (六) 宣導民眾於廚房烹煮時應有「人離火滅」之觀念，養成火源使用完畢隨時關閉瓦斯爐火習慣。

五、現場平面圖：



六、現場照片：



圖一：起火處(遠照)



圖二：起火處(近照)



圖三：住警器動作情形及安裝位置(客廳牆上)

七、防範宣導：

(一)FB 宣導情形：



臺北市消防局
 3小時 · 🌐

煮東西🔥一定愛注意⚠️安全有保庇😊

昨(4)日下午1時許，本局接獲民眾撥打119📞報案，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2巷內1處住宅內突然傳出警報📢聲響，本局立即派遣救災車輛🚒前往處理。

本局消防人車抵達後，建物外觀尚未發現異狀，經進入住家後確認是因為食物煮焦產生濃煙，進而觸發警報器動作。

消防人員確認後第一時間將爐火關閉並移除鍋具，迅速將危險因子排除，阻止災害進一步擴大！

✅幸好屋主有「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即時發出警報聲響，警示周遭民眾報案，成功避免災害擴大！

🚒消防局提醒您：

- 🔥煮食不慎為⚠️本市火災原因第一名⚠️
- ✅烹煮食物應「人離火熄」(煮東西，不離開；人離開，火要熄)。
- ✅選用具有防空燒裝置的瓦斯爐。
- ✅選用具有熄火安全裝置及溫度感知功能爐具，偵測爐火熄滅或鍋底達到一定溫度時會自動切斷瓦斯。

📢住警器及早偵知火災發出警報、及早逃生保平安
 🔗更多資訊：<https://www.rfd119.119.gov.taipei/>

#煮食不慎 #人離火熄 #居家安全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二)居家訪視宣導情形：

